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銘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銘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被告飲酒時間補充更正為「民國113年7月28日15時至15時45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銘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0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自小客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且於本案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財產法益無辜受害，已生實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卡車司機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2 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
03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
05 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
06 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
07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
08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9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
10 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紀語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775號

30 被 告 周銘濱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周銘濱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5時許，在新竹縣芎林鄉某處飲
04 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
05 同日15時45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6 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15分許，行經新竹市北區東大路4段
07 與西濱路1段路口時，不慎與蕭偉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處理，並於
09 同日16時45分許，測得周銘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0 80毫克而查獲。

11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銘濱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4 並有證人蕭偉祥於警詢之證述、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
1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
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陳榮林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游雅珮